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08年12月30日

施行日期:109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與收費區間：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4歲	5歲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4.68個月	468元	468元	468元	1. 雜費限用於幼兒園之維護費、冷氣電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經常性支出等費用。
材料費	4.68個月	1,216元	1,216元	1,216元	2. 活動費與材料費得統籌運用。
活動費	4.68個月	795元	795元	795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535元	3,535元	3,535元	1. 午餐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得全學期收或按月收，並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點心費	4.68個月	3,744元	3,744元	3,744元	
學期收費總額		9,758元	9,758元	9,758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一學期	本項服務是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費用由每學期實際參加人數分攤。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1. 非補助項目 2. 收費區間：108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175元			
劃撥手續費	次	6元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